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5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文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
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玖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七五計算
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6566號）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6年10月24日、102年9月3日、1
04 06年7月2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
05 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06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07 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08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09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10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1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2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1月21
13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385,111元，及其中本金3
14 56,930元未按期繳付。

15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帳款尚餘385,111元及其
16 中本金356,93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17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18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19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0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